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訂中）

89年3月30日8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6月17日教育部台(89)師(二)字第89073610號函核定
89年10月19日8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1月20日教育部台(89)師(二)字第89148415號函核定
91年10月31日9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9日教育部台(91)師(二)字第91180499號函核定
92年5月9日91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6月11日教育部台(二)字第0920073746號函
94年3月29日9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12日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8日教育部台(二)字第0950183242號函核定
96年4月30日9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18日教育部台(二)字第0960074992號函核定
98年6月4日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8日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22日98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8月2日教育部台(二)字第0990131206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育學程以培育中等學校（含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之合格師資為目標，每學年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之名額為準。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經甄選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

第四條 教育學程甄選由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設置招生委員會辦理，甄選辦法詳見「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學生甄選要點」。

第五條 甄選程序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約六月底）完成。甄選錄取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師培中心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者依序遞補。應屆畢業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者，不得以等待參加甄選或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原因申請延緩畢業。

第六條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應加修下列學分：

1.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共計二十七學分，其中必修科目至少十五學分：

- (1)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4學分
- (2) 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6學分
- (3)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至少5學分

2. 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共計四十學分，其中必修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 (1)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10學分
- (2)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4學分
- (2) 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6學分
- (3)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至少10學分

學生於獲准修習教育學程後之第一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教育學程科目，否則視同放棄

。教育學程必修及選修科目詳見「國立清華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第六條之一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所開設除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類外之課程，於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抵免，其抵免學分數以師資培育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可申請抵免之學分僅限於教育基礎課程。非師資生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之相關規定詳見「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預修作業細則」。

第六條之二 本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校教育學程課程時，選修課程需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並依據本校學則及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理選課、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由師培中心另訂之。

第七條 修習教育學程期限應至少兩年，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本校非師資生於獲准修習教育學程前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及格且獲抵免者，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甄試通過後起應逾一年以上，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第八條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未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分者，其延長之修業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九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修習教育學程各科目從九十九學年度起免繳納學分費。

第十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含加修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均登記於主學系歷年成績表內。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不含教育學程科目之成績。

第十一條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 2.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

學生修畢教育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由師培中心負責安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其有關規定詳見「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規定」），本校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課程自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止。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施半年教育實習課程。（申請時間由師資培育中心另行公告）。

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培中心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學生取得大學畢業資格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依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

第十二條 學生於九十二年八月公布之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師培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師培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師培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師培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學生於九十二年八月公布之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

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師培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或自師培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師培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師培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已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而尚未修畢教育學程者，可繼續修習至法定修業年限屆滿為止，其畢業生效日期如下：

- 1.在第一學期修畢教育學程者，以一月三十一日為準；在第二學期修畢教育學程者，以期末考最後一日為準。
- 2.中途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者，以核准日期為準，惟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放棄者，以前一學期結束日為準。

第十四條 學生於修習教育學程中途欲放棄資格者，應提出書面聲明，除因休學而放棄修習教育學程可隨時提出申請外，其餘因故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者，於每學期末依據師培中心公告時程辦理。
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學生，其教育學程科目學分由主修系所審查，是否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十五條 本條文刪除。

第十六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中途退學、畢業或有記大過以上情事者，即喪失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之資格，其已修及格之教育學程科目得申請由學校發給證明。

第十七條 應屆畢業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學程中途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得先畢業並辦理保留修習教育學程之資格，俟進入碩、博士班後再繼續修習並辦理學分抵免。

第十八條 學生不得同時修習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如欲轉換學程類別，須重新提出申請並通過甄選。其已修畢之學分，得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抵免。

第十九條 在他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含在校生及應屆畢業生)，若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因錄取本校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擬移轉資格於本校繼續修習教育學程課程者，需確認轉出學校與本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經轉出學校同意後由轉出學校行文至本校師培中心後，於開學一週內備妥原學校之成績單、自傳等相關文件，經本校師培中心面試審核通過且同意後，在不佔本校原有名額下，得由本校輔導繼續修習同一類科之教育學程，並辦理學分抵免。

第十九條之一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因應屆畢業錄取他校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擬移轉資格於他校繼續修習教育學程課程者，需確認本校與他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並經兩校同意後，依據他校之規定辦理教育學程資格轉入程序，並由轉入學校輔導師資生修課及參加教育實習相關事宜，本校不再辦理缺額遞補。

第二十條 本辦法相關規定，由師培中心另定之。其他未盡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